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加强生物材料/医疗器械领域科普基地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科普工作，推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科学知识普及，依据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监管、检验评价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具有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形式，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重要载体，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科普基地由中国生物材料学会认定，科普工作接受中国科协和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科普基地的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下列单位可申报科普基地：

- (一) 具有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科学技术展教功能的科技、文化、教育场馆；
- (二) 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
- (三) 领域相关企业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 (四) 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科学技术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机构和企业。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 (二)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生物材料/医疗器械领域科普展教资源，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 (三) 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具备开展生物材料/医疗器械领域科普工作的制度、人员、经费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
- (四) 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五）配备开展生物材料/医疗器械领域科普活动的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六）（愿意）接受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的科普工作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如下程序申报：

（一）科普基地由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分支机构负责推荐，推荐名额根据科普工作计划设定；

（二）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普基地申报书》，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科普能力情况、工作业绩以及科普工作规划、计划、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2）分支机构的推荐意见。

（三）申报受理部门：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秘书处科普宣传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四川大学生物材料楼附楼
R101

第三章 科普基地的认定

第七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秘书处科普宣传部汇总整理申报材料，科普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第八条 科普工作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和考察，提出认定意见，并将结果提交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九条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科普基地，由中国生物材料学会颁发“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普基地”牌匾。

第十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学会科普基地的命名期限为5年。各科普基地须在有效期结束前，根据学会工作安排接受综合评估认定，评估合格方可继续被认定为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普基地，命名期限仍为5年。

第四章 科普基地的义务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策划、组织，通过科普宣传挂图、科普短视频等多种手段，采用科普讲座、科学实验体验、科技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国性科普活动。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医院及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等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普工作。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建立文字、照片、视频影像等档案资料，并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和研究分析。

第五章 科普基地的管理

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接受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对其日常科普活动和相关科普工作的业务指导。学会每年将对科普基地进行年度总结考核，对未履行科普义务或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将予以通报，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基地将被撤销其认定。

第十六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维护科普基地所在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对科普基地的科普项目择优扶持。

第十七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每两年对在科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并根据考核情况择优向中国科协等推荐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消“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普基地”称号：

- (一)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三) 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 不接受和完成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的科普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 (五) 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本办法第四章科普基地义务，经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 (六) 不遵守《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章程》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中国生物材料学会。